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1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-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進階 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訓練依據：依據「108-111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暨本局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」辦理。

二、訓練目的：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建置的 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，引導體察電影中的性別意識，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，增進性別平等意識，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，並於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，讓同仁了解 CEDAW 公約及直接、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，對於性別歧視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。

三、訓練對象：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五、訓練課程及期間：

(一)111 年 7 月 14、15 日 (星期四、五) 性別意識培力-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其他交叉歧視案例研討：
電影賞析

1. 第一場次(非主管班):本局非主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計 80 人。上午場次為上午 9：00 至 11：30。
2. 第二場次(主管班)：本局主管人員(含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單位主管及股長)，計 45 人。下午場次 14：00 至 16：30。

3. 第三場次(非主管班):本局非主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計 80 人。上午場次為上午 9：00 至 11：30。

4. 第四場次：本局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計 80 人。下午場次為下午 14：00 至 16：30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本局 3 樓大禮堂。

七、活動執行方式：課程前請先行閱讀「GENDER 在這裡，性別視聽分享站」之性別映象單元 王如玄（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）<https://reurl.cc/zZp3py> 導讀資料，並於放映前先發性平處導讀資料或相關性平宣導素材。

八、旨揭訓練研習 2 小時准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
九、分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十、本計畫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